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淇滨区上峪乡南山村农产品仓储提升
项目（农业机械购置）

建设单位：淇滨区上峪乡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鹤壁智晖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淇滨区上峪乡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鹤壁智晖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 年度淇滨区上峪乡南山村农产品仓储提升项目（农业机械购置）

2、项目地点：淇滨区上峪乡南山村

3、资金来源：上级资金

4、采购内容：招标文件约定的采购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陆拾玖万叁仟元整（693000 元）。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调试等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五、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相关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3、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六、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30日内，交货送至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完成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合格证书、质保承诺书等资料。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资料。

七、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经上级财政资金到位后一次性付清。

八、结算方式

项目结算时由 鹤壁智晖商贸有限公司 进行结算，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众金支行、账号：41050162670800001146。

九、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响应到场，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多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十、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淇滨区上峪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三、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 陆 份，自双方签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味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赵国雨